

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室廢棄塑膠空瓶、化學空瓶處理說明

據《廢棄物清理法》規定，實驗室產出之廢玻璃容器及耗材皆屬有害事業廢物，**嚴禁**將實驗用廢玻璃及耗材放置於資源回收垃圾桶回收。故各實驗室產出之盛裝化學品之廢棄塑膠瓶、廢玻璃容器及實驗室玻璃器皿之耗材，皆按廢棄物清理法方式清運、處理。

一、實驗室產出之廢玻璃容器及耗材，泛指燒杯、定量瓶、玻璃吸管等玻璃耗材破損的玻璃藥瓶、廠商不回收之空玻璃藥瓶。

二、廢玻璃容器及耗材清運處理程序：

1.清運前處理：

a.用少量清水清洗（沖洗產生之廢液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）。

b. 將清洗過之容器晾乾（標籤不用撕掉），確保無液體殘留。並儘量將瓶蓋等非玻璃製品去除。

2. 裝箱：

以堅固不易破裂之紙箱(箱底請確實黏妥)或容器盛裝。

若為感性於紙箱外套上感染性廢棄物紅色塑膠袋並張貼「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」(標籤請逕自本小組網站下載，並請確實填妥各項資料)。並請勿將箱口封箱以利檢查。

3.申請：

三、因本院每月清運量額限為 20 公斤，故請欲清運之實驗室提前填通知環安衛中心。

4.清運

於本校廢液場收集時間(每週三 15:00 分至 15:15)運至廢液體場，特殊時段可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繫，分機 7234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購買化學藥品時，請務必要求供應商回收容器（包括玻璃瓶、塑膠瓶或鐵桶），並請盡量與有提供回收容器服務之廠商購買。

2. 嚴禁將有放射性、供應商有回收之玻璃容器與耗材或非屬玻璃物品(如馬克杯、陶瓷類)清出。

3.紙箱大小勿超過 33×33×35cm，每箱重量建議不超過 20 公斤。